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3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劉維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無合法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4年5月21日17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新屋區民族路6段與高洲五街交岔路口，自前行車右側超車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子鈺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565元（工資及烤漆9,280元、零件1萬285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1萬309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就前開
02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
05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
06 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
07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1萬309元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
10 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
11 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經10日即115年2月
12 1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並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3 日即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林伊文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